

执行笔录

(拍卖房产议价)

案号: (2020)冀 1102 执 2400 号

时间: 2020 年 9 月 18 日 16 时。

地点: 桃城区法院执行局 413 室。

执行员: 段旭杰。

书记员: 李庆焯。

申请执行人: 曹文胜, 男, 汉族, 1955 年 9 月 5 日出生, 现住衡水市桃城区胜利东路 88 号翠景家园 12 栋 2-301 室。

委托代理人: 曹世杰, 男, 汉族, 1980 年 5 月 11 日出生, 现住衡水市桃城区胜利东路 88 号翠景家园 12 栋 2-301 室。

被执行人: 袁文广, 男, 汉族, 1967 年 6 月 8 日出生, 现住衡水市桃城区永兴西路 1889 号宝云别墅 D 幢 1-2 层 26 号。

被执行人: 崔振美, 女, 汉族, 1967 年 10 月 5 日出生, 现住衡水市桃城区永兴西路 1889 号宝云别墅 D 幢 1-2 层 26 号。

问: 申请执行人曹文胜及其代理人与被执行人袁文广、崔振美, 今天通知你们双方来法院, 是对(关于申请执行人曹文胜申请执行被执行人袁文广、崔振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我院查封的被执行人崔振美名下的房产(位于三亚市三亚湾路海坡开发区阳光棕榈湾 3 号楼 306 房, 不动产权证书号: 535004098, 建筑面积 89.63 平方米)进行议价(拍卖), 请你们双方对以上的房产协商出一个合理的市场拍卖价格, 是否听清了?

均答: 听清楚了。现经我们双方充分协商对以上的房产商议的拍卖价格共计为 4700000 元。

问: 本院对你们双方协商的价格在挂网第一次拍卖时是否在此基础上还向下浮动?

均答: 我均同意第一拍卖时不再下浮以上价格, 请对以上的(房产)依 4700000 元进行挂网竞价拍卖, 如第一次流拍后我们双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处理(在第一次拍卖价的基础上再下浮 20%, 启动第二次拍卖)。

问: 被执行人崔振美你方能否在三日内向我院提供数张以上房产实际照片?

被执行人崔振美答: 保证在三日内向本院提供以上房产内的真实的相关照片。现在以上房产属于空闲无人居住。

问: 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还有要讲的吗?

均答: 没有了, 看过, 记录属实。

段旭杰
崔振美
曹文胜